

辽宁省医学会

辽医函字〔2020〕44号

关于召开辽宁省医学会第三十次 麻醉学学术会议的通知（第二轮）

各市医学会、相关医疗单位：

辽宁省医学会定于2020年11月6日-8日在沈阳召开省医学会第三十次麻醉学学术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线下线上结合的形式召开，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本次会议将邀请国内、省内麻醉学知名教授，对麻醉学领域的新进展、临床工作中麻醉医护人员关注的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了研讨。会议采取讲座、病例讨论及培训的形式，旨在提升我省临床麻醉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麻醉服务水平和能力。

二、线下参会人员

本次会议为辽宁省医学会与辽宁省医师协会联合举办，人员包括：

1. 辽宁医学会麻醉学分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全体委员以及第十二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候选人有义务参会并线下注册，有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请提前向省医学会麻醉学分会主任委员请假；

2. 辽宁省医师协会麻醉与围术期医学医师分会全体常务委员；

3. 沈阳市内从事麻醉学及其相关专业的医务人员。

三、线上参会人员

沈阳市外从事麻醉学及其相关专业的医务人员扫下面二维码直接进入会议直播参会并线上注册：



四、会议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20年11月6日-8日，7日全天会议，8日半天会议；

2. 线下报到时间：11月6日14:00-22:00；

报到地点：沈阳市北约客维景大酒店（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同泽北街35号）；

3. 线下会议地点：沈阳市北约客维景大酒店。

五、费用

1. 与会代表线下参会缴纳注册费300元/人，研究生现场出示学生证原件缴纳注册费100元/人，线上参会缴纳注册费100元/人，住宿费及交通费自理，差旅费等回本单位报销；

2. 线上缴费方式：

(1) 参会代表可登录网址 conf.lnma.org，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

录后，搜索会议名称，点击“报名”后缴费（支持微信和支付宝），
发票名头为医院名称。



(2) 参会代表所在工作单位与辽宁省医学会进行公对公打款缴纳注册费，并将发票名头和姓名发送至 lnsyxhxs@163.com 邮箱，发票名头包括：打款的工作单位全称及税号。辽宁省医学会账号如下：

名称：辽宁省医学会

账号：210013875010525007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宜春支行

五、联系方式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曹学照 13889112202

辽宁省医学会 张宏岩 024-81006185 转 805

